附件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项目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主管部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评价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上报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辖区内 51 条主要河流和 98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 49 个自然保护区和 49 个自然公园）需确权登记总面积约为 3349 平方公里。	计划2020年完成约1000平方公里、2021年完成约1500平方公里、2022年完成约849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20 年完成≥95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90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85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800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90%。	≥90%	≥85%	≥75%	≥7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比较快于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于安排一致	项目实施慢于进度的安排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2154.25 万元	≤2154.25 万元	≤2000 万元	≤1900 万元	≤1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比较完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部分基础数据	不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部分基础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完整衔接。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没有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比较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没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保护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了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基本完成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没有构建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90%	≥90%	≥85%	≥80%	≥75%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A 包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B 包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项目负责人	王文秀	联系电话			65239213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邮编	57020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0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396.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400	省财政	40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　他		其 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文秀	处长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7	王文秀
吴斯家	二级调研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6	吴斯家
彭军祥	二级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7	彭军祥
邢少娟	二级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6	邢少娟
王业盈	三级主任科员	文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王业盈
合计			平均得分	96.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王文秀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9 日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文秀	处长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7	
吴斯家	二级调研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6	
彭军祥	二级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7	
邢少娟	二级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6	
王业盈	三级主任科员	文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合计			平均得分	96.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自然保护区、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约 1000 平方公里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0〕48 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厅本级经费收支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办〔2020〕51 号）通知精神，2020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预算经费为 4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省财政配套。按照项目类型划分，本项目属于发展建设类项目

工作内容：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计划分三年完成开展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水库、江河湖泊等自然资源，总任务为全省辖区内 51 条省级河流和 98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其中 49

个自然保护区和49个自然公园）需确权登记总面积约为3349平方公里。计划2020年完成约1000平方公里、2021年完成约1500平方公里、2022年完成约849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0年要计划完成约1000平方公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0年主要开展工自然资源保护地和水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工作需要分为A包和B包两工作包，A包为自然保护地约525平方公里自然资源，资金为208万元;B包为江河湖泊等水流约475平方公里自然资源,资金为188.8万元。依据水库、江河湖泊设立、管理范围等资料，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库、江河湖泊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1）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成果，结合海南省相关规划和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范围，明确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按照不同自

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各类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对每一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建立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档案（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

2）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现状。

3）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数量质量、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属性质、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4）建设信息系统，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 公共管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在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

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5）提交成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 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国、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3) 表格成果。

(4) 文字报告成果。

(5) 成果汇交。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完成 2020 年度开展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区、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约 1000 平方公里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具体绩效目标可见下表 1。

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批复表

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	2154.2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高：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中：项目实施与进度安排一致；低：项目实施慢于进度安排)。	定性	高中低		1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辖区内 51 条主要河流和 98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 49 个自然保护区和 49 个自然公园）需确权登记总面积约为 3349 平方公里。计划 2020 年完成约 1000 平方公里、2021 年完成约 1500 平方公里、2022 年完成约 849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	3349	平方公里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	≥	90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高：项目完成后，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中：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部分基础数据；低：不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有效数据）。	定性	高中低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高：项目完成后，构建了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中：基本完成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低：没有构建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定性	高中低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高：项目完成后，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中：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低：没有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定性	高中低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项目完成后，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这一目标为高；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为中；没有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为低）。	定性	高中低		5	正向指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厅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书所明确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资金拨款，由我厅根据工作需要，由委托项目单位逐笔按合同提出用款申请，经厅财务处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完成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中标价下幅 3.2 万元交回财政平衡预算，根据 A 包和 B 包签订合同支付技术单位技术服务费 396.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厅印发的《财务管理规定（暂行）》、《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财务制度等要求。在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拨款申请手续和办理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开支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省会计核算站和厅财务部门全程对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经费预算为400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分为 A 包和 B 包，A 包为自然保护地约 525 平方公里自然资

源，资金为208万元，B包为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约475平方公里自然资源，资金为188.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琼自然资办〔2019〕35号）的要求，本项目是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经请示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我厅委托采购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工作。2020年7月2日进行公开招标，湖南省地质测绘院中标A包,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B包。并于两个中标公司签订合同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该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12月，省厅成立专家评审组并同意了对该项目成果预验收，组织预验收通过，预验收成果合格。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上，厅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调度和协调安排，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进度推进项目。一是在资料收集环节涉及部门多、类别多、保密要求高的情况下，省厅及时加强与各部门之间工作协调，确保资料能及时收集完成。二是要求两个技术单位落实定期汇报和提交阶段性成果制度，掌握项目的进展和存在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全程跟踪和监督管理。三是多次组织带领我厅技术支撑单位到涉及市县进行跟踪督导调研、座谈了解，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为项目成果的形成提供了帮助和支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单位组织健全管理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注重协调配合，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聘请相关专家，及时对项目开展进行总结分析，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

员到涉及市县进行调研和跟踪，研究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强向省厅的请示汇报，有效确保了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指标 4 个，绩效自评优 3 个，良 1 个；效益指标 4 个，绩效自评优 2 个，良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自评优 1 个。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T102983.505-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对全省辖区内 51 条主要河流和 98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 49 个自然保护区和 49 个自然公园）需确权登记总面积约为 3349 平方公里。	计划 2020 年完成约 1000 平方公里、2021 年完成约 1500 平方公里、2022 年完成约 849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20 年完成≥95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90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850 平方公里	2020 年完成≥800 平方公里	完成 990 平方公里，自评为优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90%。	≥90%	≥85%	≥75%	≥70%	完成率 90%，自评为优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比较快于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于安排一致	项目实施慢于进度的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比较快于安排，自评为良
	资金标准	≤2154.25 万元	≤2154.25 万元	≤2000 万元	≤1900 万元	≤1800 万元	资金标准≤2154.25 万元，自评为优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效益指标	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比较完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部分基础数据	不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部分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自评为优
	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完整衔接。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没有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自评为良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比较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没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保护为	能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自评为优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了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基本完成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没有构建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自评为优
满意度指标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90%	≥90%	≥85%	≥80%	≥75%	满意意度≥90%。自评为优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本项目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书所明确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支出，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力求将项目的每一分经费都用在恰当的地方。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经公开招标，与中标实施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为396.8万元，较项目年初预算数节约了3.2万元，节约率为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工作情况，主要的做法：一是领导主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主要领导负责组织全面工作，将具体的工作人员分为若干业务小组，根据各业务小组技术特长，分配不同的工作任务，节约了人工成本；二是合理的安排项目的进度，将资源有效利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项目高质量完成，减少不必要的返工。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设岗定责，以制度管人，各负其责的总体原则，明确项目工作人员的职责。二是项目质量的控制，实行技术质量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自检、互检，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提高项目总体质量。三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单位按时提交了相关工作成果，并按照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成果预验收，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照合同的时间节点要求，项目组按时提交了相关工作成果，并按照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成果预验收，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自解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实施。加强人员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不定时组织技术人员对技术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抽检，技术单位加强对项目技术和质量检查监督，对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和互检。对检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确保成果达到技术标准。使项目按照合同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总体进展良好，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需求。2020 年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为 1000 平方公里，A 包完成 510 平方公里；B 包完成 510 平方公里 480 平方公里，总共完全 990 平方公里。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同时，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有利于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完成后，将继续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全省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这项目认真总结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深入研究和探索不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操作方法，及时总结工作创新经验和成果，为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同时开展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建设工作，研究编制《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范》、《海南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质量管理办法》、《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和《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检查验收办法》等登记制度。早谋划、早部署，确保2021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统一在确权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评价得分为 96.7 分，为优秀等次，其中个性指标评价得分 94 分，按 55%记入总得分为 51.7 分、共性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个性指标）

（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102983.505-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3.25</td><td>400</td><td>396.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对海南省内的主要河流、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的划定和核实工作。完成将海南省内的主要河流、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的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工作。完成海南省内的主要河流、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审核、验收。</td><td colspan="4">项目分为两个工作包：
1.A 包主要完成 1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510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的划定和核实工作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
2.B 包主要完成 9 条省级河流面积为490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的划定和核实工作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对全省辖区内 51 条主要河流和 98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 49 个自然保护区和 49 个自然公园）需确权登记总面积约为3349 平方公里。计划 2020 年完成约 1000 平方公里、2021 年完成约 1500 平方公里、2022 年完成约 849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td><td>计划 2020 年完成约 1000 平方公里、2021 年完成约 1500 平方公里、2022 年完成约 849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td><td>完成 990 平方公里</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td><td>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公共管制状况等调查成果数据进行登记、审核≥90%。</td><td>完成 9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进度</td><td>项目实施快于进度安排</td><td>项目已完成进度于安排一致</td><td>10</td><td>8</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2154.25万元	≤2154.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建立提供充分的、完整的基础数据	能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提供990平方公里基础数据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良好融合	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完整衔接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充分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对完成990平方公里自然资源确权实现了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构建了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编制《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范》、《海南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和《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质量控制办法》等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	各类自然资源所有主体满意度≥90%	满意度≥90%	5	5	
总分						100	94	

表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共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实际值	权重	指标得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项目决策						45	4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1 分），目标量化（2 分）	是否达标		4	4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是否达标		3	3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是否达标		5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 分）	是否达标		2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 分），资金分配合理（4 分）	是否达标		6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共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实际值	权重	指标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 分）			3	3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 分）。			2	2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4-7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7	7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会计核算规范（1 分）。			3	3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1	1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 分）			9	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省厅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标准、符合程序。技术单位按照项目的工作内容做好任务的分解及分工，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做到项目有跟踪、有汇报、有检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2、注重协调配合。

主动加强与水务、林业、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与涉及市县的联动，多方努力共同推进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3、经费落实到位。

省财政足额安排工作经费，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开展。该项目的预算、支付和核算都按照核算站财务体系标准统一支付及核算。

4、落实保密措施。

对于项目的原始资料，根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要求使用，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确保数据图件的使用和信息服务的安全。

（二）存在问题

1、目前部里未出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方案》，国家还没下发编制各级政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

委托理清单。还未编制各级政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理清单，影响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和发证工作。

2、省水务部门和林业部门现对省级河流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的管理界线和保护界线进行优化，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存在一定影响。

（三）建议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以及区域范围内水流、森林、草地、荒地、湿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普查或调查成果。工作资料涉及到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分属不同部门。2021年要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强以水务、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资料收集工作。

2.全省开展健全组织机构，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在工作过程中，市（县）政府执行力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直接关系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就必须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3.为了保证我省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高质量有完成，2021年开展编制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